

各處室防疫宣導說明 協請各系(所)院應辦理事項

時間：109年0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說明會程序

- ▶ 召集人段副校長致詞
- ▶ 學務處報告 (15分鐘)
- ▶ 教務處報告 (10分鐘)
- ▶ 人事室報告 (10分鐘)
- ▶ 問題提問與意見交流 (20分鐘)

學務處宣導事項

- ▶ 提高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減少共同用餐及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 提醒有上呼吸道、感冒或發燒同學勿到校上課並聯絡健康中心分機7608 7610 7611
- ▶ 各系所辦若發現有學生因疫情影響導致家中經濟困窘，本處將視情形啟動「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安定就學助學金」等助學措施
- ▶ 敬請維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及氣窗，並檢查通風設備有無問題
- ▶ 協助鼓勵學生盡量利用口罩2.0『健康快易通』上網購置口罩

學務處協請各系(所)辦及主管應行事項

- ▶ 各體溫量測站敬請確實量測體溫並紀錄出入場域資料，以為未來疫調做準備，並請量體溫人員確實戴上口罩勤洗手
- ▶ 請系所辦或導師主動關懷請假未到校學生之原因
- ▶ 自109年3月19日起所有社團及學會活動均暫緩辦理，系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業師)或到校洽公人員，敬請填寫「[參與教學及活動疫調表](#)」
- ▶ 若學生有呼吸道、感冒及發燒症狀，請系所單位協助填寫「[體溫量測紀錄表](#)」傳至健諮中心並請同學到健康中心找護理人員協助

人事室宣導事項

- ▶ 自109年3月21日零時起，從境外返臺所有人員均應進行居家檢疫14天
- ▶ 請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事前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如為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前揭規定完成辦理請假程序後始得出國
- ▶ 同居家屬（如子女、配偶或父母）因疫情關係返國，而有居家檢疫之情形，敬請務必落實居家環境消毒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同居家屬解除居家檢疫止

人事室宣導事項

隨時注意動態

- ▶ 若有配偶(或家屬)自國外返臺並進行居家檢疫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含業師)，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 課程部分應考量採線上教學或看網路影片或錄影教學
 - ▶ 課務、教務、技術部分，分別洽請系所主管、教務處、教資中心、電算中心協助
 - ▶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與家屬分住需要之協助
 - ▶ 洽請總務處協助
 - ▶ 專(兼)任教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健康關懷
 - ▶ 請各系所主任主動關心聯繫
 - ▶ 專(兼)任教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須依規定於線上完成請假作業
 - ▶ 假別為「其他」並請敘明原因為自主健康管理防疫假
 - ▶ 洽請人事室、教務處協助

人事室協請各系(所)辦及主管應行事項

- ▶ 請各系(所)辦務必清查自3/1起迄今所屬兼任老師(包含業師)是否有國外旅遊史，如有，則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妥相關請假程序並進行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亦請系(所)辦於知悉日起隨時網路填報兼任教師及其同居家屬國外旅遊史檢核表 (<https://forms.gle/SomXRWXXKjnoZPvU8>)
- ▶ 請系所主管務必掌握返臺人員居家檢疫期程及情形，並留意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是否有未經核准私自出國之情形。
- ▶ 請各單位填寫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回傳人事室彙整 (pc060312@mail.npust.edu.tw)

總務處宣導事項

- ▶ 於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議室內備有次氯酸水400公升，供各系所領取以做為辦公桌椅或環境等消毒用。
- ▶ 請各系所老師**非必要勿借用本校大中巴士**以安排校外參訪，若校外參訪勢在必行，請師生務必配合司機量測體溫並帶上口罩始可上車。
- ▶ 疫情為減緩前，**暫緩本校各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供校外單位租借。**

國事處宣導事項

- ▶ 自3月16日起建議境外生避免出入境臺灣
 - ▶ 如有國際學生需出境，則建議本學期勿返校上課
 - ▶ 如有國際學生需入境，住校內宿舍者需自行申請檢疫旅館並前往檢疫14天；校外租屋者，需於租屋處完成14天檢疫（自行請友人協助購買三餐）

▶ 謝謝聆聽